

※文哲譯粹※

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經部禮類 善本解題稿

阿部吉雄著 刁小龍*譯 姚去兵**校

一、緒言

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藏若干所謂善本，其中多屬經部禮類，亦有頗受關注之宋版《禮記釋文》、《儀禮經傳通解》、《禮書》、《文公家禮》諸書。已故內藤湖南博士嘗翻閱諸善本，為其中之《儀禮經傳通解》讚嘆不已。是書五千數十頁之鉅，即使有元代補版，亦彌足珍貴。撫州本《禮記釋文》世間罕有，為宋槧最精之一，此夙有定評。古城貞吉氏嘗細加勘察。《禮書》、《文公家禮》亦甚為珍貴，特《家禮》一書後世未嘗翻刻或覆刻，頗資留意。今本欲詳考上述善本之版本源流存亡，校勘其與今本之異同出入，更倡明其於學術之價值，然此亦非一人之力可促就者也。乃止於諸問題要點之概述，而《儀禮經傳通解》則試為之若干調查考證。蓋此書與《禮記釋文》、《文公家禮》三書傳本極少，而需介紹之問題尤多，故特列專項，庶幾可言學界未知之事實。淺學菲才如我，於此珍貴善本之述略，本多所忌憚，然所以為之者，乃慮他日研究所撰善本解題之際，或有助力焉也。若蒙博雅教正，則幸莫大焉。茲依《四庫全書》分類，略述《附釋音周禮註疏》諸五種如下。

本文譯自阿部吉雄：〈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經部禮類善本解題稿〉，《東方學報（東京）》第6冊（1936年2月），頁295-334。

* 刁小龍，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講師。

** 姚去兵，自由撰稿人。

二、五種略解

(一) 《附釋音周禮註疏》四十二卷（元刊明修本）

每半頁十行，每行十七字，注疏並雙行二十三字。蓋即阮元《校勘記》所謂「宋槧十行本」是也。版心亦見正德六年刊、正德十二年刊等諸刊年，是所謂「正德十行本」者。昔曾有正德補刊十行本為宋刊元明遞修本與元刊明修本二說，而前說信者夥矣。然今長澤規矩也氏依刻工名之查核，謂正德補刊本當為元刊本，而宋刊十行本與元刊十行本二者各異¹。今暫從其所論，定此為元刊本。然據其說檢核本書，則其原刻部分（白口）甚少，明代第一次補刻部分（黑口）與第二次補刻部分（白口，正德補刊）殆各半矣。唯是書版面了無漫漶，版心年號、校者名與刻工名等十分清晰，為版式研究絕佳之資料。每冊均有「佐伯侯毛利高標字培松藏書之印」²、「昌平坂學問所」³、「大學藏書」等印記，亦堪稱奇。全十六冊。

(二) 《禮經會元》四卷（元刊明修本）

宋葉時撰。至正二十五年潘元明序、至正二十六年陳基序及葉廣居（葉時六世孫）〈竹堦先生傳〉等皆備，內容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所云一致。非初印本，有墨塊未刻字、版跡漫滅處。此等與誤刻字皆以朱筆補訂。今就此部分校之《通志堂經解》本，稍有不同。文章旁側所具刻之點抹，通志堂本則盡去之。復以卷頭第一頁校之《鐵琴銅劍樓宋元本書影》所載元刊本，則知行格版心等一致，然字體乃不盡相同。恐為明修本。有「鄭燦之印」。全四冊。

¹ 參照長澤規矩也氏〈十行本注疏攷〉（《書誌學》三ノ五）、〈十三經影譜〉等。正德十行本為元刻本之說，乃山井鼎、顧千里等所云（參照前揭〈十行本注疏攷〉）。松崎復〈慊堂先生遺墨〉有云：「福州府學本實此建安付音本之再刻。乃元代之物。《論語》及《公羊傳》等見有元泰定年號。可證其為再刻也。」

² 佐伯侯以安永年間藏書家而稱著。文政丁亥將善本凡一千七百四十三部、二萬七百五十八本獻呈楓山文庫。本研究所有其「獻書總目」（抄古城貞吉氏硃批本）。本書蓋當其總目之「《周禮正義》十六冊」。

³ 《經籍訪古志》卷一著錄昌平學藏十行本《周禮注疏》，卷一至卷七為缺卷，殆非本書。又，本研究所有藏十行本《公羊傳注疏》一部，容俟他日與本書另作查驗。

（三）《儀禮注疏》十七卷（明陳鳳梧編校本）

傳為《儀禮》最初之注疏會本，阮元《校勘記》未收。但學者多謂內容不佳。《南雍志》卷十八所云「十三經注疏刻於閩者，獨缺《儀禮》，以楊復《圖說》補之，嘉靖五年巡撫都御史陳鳳梧刻於山東，以板送監」，即此本是也。每卷首有「後學廬陵陳鳳梧編校」⁴。賈公彥序出補抄。分裝十六冊。鈐有雙鑑樓藏印數種。（《雙鑑樓善本書目》所載本）

（四）《禮記注疏》零本（宋紹熙刊本）

浙江三山黃唐刻七十卷本之零本，存卷六十三。所謂越刊八行本之一，阮元所據惠棟校宋本亦出此刻。為《禮記》最初之注疏會本，以學術價值極高而稱著。校之以南海潘氏影印本，除二頁不明者外，其餘各頁刻工全同，不見有異板⁵。缺第一頁、第十五頁。無印記。

（五）《禮書》百五十卷（宋刊元修本）

陳祥道撰。每半頁十三行，行二十一字（參照圖版第一，第一圖）。抄補目錄及卷一至卷七。序跋皆缺⁶。說者皆謂，《禮書》嘗有元祐刊本，慶元六年（1200）

⁴ 長澤氏疑此本或為正德前之刊本，後其板為陳氏所獲，遂挖板填入其姓名「後學廬陵陳鳳梧編校」九字。參照〈十三經影譜〉。

⁵ 近時，常盤井學士研究以為，據惠校本影印之南海潘氏本與足利學校藏之紹熙本兩相比較，其間頗有原版補板之出入，是故字句之異同亦頗不少，可據以補阮氏校勘記也。（參照《東方學報（京都）》第四冊〈宋紹熙本《禮記正義》述略〉）。又參照長澤氏〈越刊八行本注疏考〉（《書誌學》四ノ五）。

⁶ 依諸家書目，《禮書》、《樂書》除建中靖國元年禮部牒文、〈進禮書表〉及〈自序〉之外，亦當有元虞集〈重刊禮樂書總序〉。又《樂書》首載楊萬里序、〈進樂書表並序〉，次靖國元年趙挺之〈請寫錄樂書劄子〉、准行詔旨、《樂書》目錄正誤，又次樓鑰序、陳芾題辭等，書末附慶元己未陳岐、林于沖兩跋，又至正丁亥林光大後序、余載後序等。若非悉見此類序跋，則不可詳知《禮書》、《樂書》刊刻之始末，然光緒刊本止見兩書〈自序〉、〈表〉、《樂書》之牒文及詔、楊萬里序、林光大後序，他悉未載；又諸家收錄亦頗有出入。特附記於此，俟他日再做查勘。又，廣州本載張溥（號婁東，明末人）序。

三山陳岐、林于冲得之與《樂書》合刻⁷，其後元至正七年(1347)閩趙宗吉更依慶元本加工梓行。然亦有歧說：或云至正本覆刻慶元本，全然重刻⁸；或云至正本仍用慶元舊版，間為修補而已⁹。亦容有他說。要之，非就實物之目驗比較研究，不易貿然斷定是非。若北平圖書館者，多藏異版，故得各依實物區別為宋刻本、宋刻元印本、宋刻明印本云云¹⁰。

又有說云，《禮書》、《樂書》版本歸明南監，曾疊次修補印行。故此書現存不少，得其初印本，乃堪稱佳。今就本書所見，紙背書嘉靖七年八年者四見，頗疑為明印本¹¹。然傳云明印本脫頁達數百¹²，而此書不過十數頁而已，且似無顯然可定為明補版者。又，有斷版者凡四十頁（此可視為古版），其中筆勢或頗類宋版，故暫定為宋刊元修本，俟他日詳查。刻工名或有或無，見注¹³。宋諱亦或闕或不

⁷ 《天祿琳琅書目》「《樂書》條」云：「此書在徽宗時祇經寫錄，逮岐始為刻梓（譯者案：陳岐跋作於慶元五年），而芾又別刊之（譯者案：樓鑰為陳芾作序在嘉泰二年）。三年之中兩付剞劂。」未詳當否。

⁸ 《楹書隅錄》（以下稱楊《錄》）「元本《禮書》條」云：「蓋《禮》、《樂》二書，慶元間，陳岐以北宋本重梓于盱江，光大復翻刻之，故卷中猶避宋諱。二書傳於今者，以此為最舊矣。」又，「元本《樂書》條」云：「《孫祠書目》、《曝書雜記》均作宋刻，或未見至正間林氏後序耶。」《鐵琴銅劍樓書目》（以下稱瞿《目》）「元刊《樂書》條」云：「元至治重刻本，悉依宋刻之舊。」（此「至治」為「至正」之誤，依下文云「卷末有林光大《禮樂書後序》」及余載序文可知。《善本書室藏書志》亦沿襲此誤）《善本書室藏書志》（以下稱丁《志》）、《益山書影》似亦從元覆刻說。《天祿琳琅書目》亦云：「雖係元翻宋刻，而筆畫清朗，紙墨俱佳，固元刊之傑出者也。」

⁹ 《皕宋樓藏書志》（以下稱陸《志》）著錄宋刊元修本《禮書》云：「此南宋刊，元人得其板而重修之，冒為己有。」又《抱經樓藏書志》云：「此元至正間，閩趙宗吉重刊宋本，實則修補宋板，並非繙刻。」《嘉業堂善本書影》、《北平圖書館善本書目》亦從此說。

¹⁰ 參照《北平圖書館善本書目》「《禮書》、《樂書》條」。

¹¹ 紙背寫有「嘉靖七年七月」者二頁，「嘉靖八年二月」、「同四月」者各一頁。此外，書「日修鋪人某某」者四頁。此等或有書於補修襯紙，則似為修理時所題。然以常見慮之，則可為明印本證據之一也。

¹² 參考陸《志》所云：「其板明時尚存南監，見《古今書刻》。然明印本脫頁數百，此本有斷版，而無缺頁，猶元時印本。」

¹³ 刻工名：祐、志、上、文、仁、天、山、卞、才、厚、壽、德、丘、六、成、國、君、伯、伯起、賢、后土、元、用、右、許宗享、吳丑、圭、具等。版心墨塊未刻者凡五頁，蓋為補刻部分。又《樂書》三頁誤綴入本書。

闕。

其內容較之光緒廣州刊本，字句異同不在少數，圖例複雜，異文尤多。各卷首之標題等均為廣州刊本所去（參照第一圖）。全二十冊。有雙鑑樓藏印。（《雙鑑樓善本書目》所載本）

三、《禮記釋文》四卷（宋撫州公使庫刊本）

每半頁十行，每行大小字相間十九字二十字，四圍雙邊，亦配有上下單邊者。第二卷第一頁（即第三十八頁，雙邊），框郭內，高六寸六分五釐，廣四寸七分強。

白口。有大小字數與刻工名¹⁴。上魚尾下題「記音」（作「禮記音」者為後世補刻），亦有書刊行年者（參照圖版第一、第二圖）。全書分四冊，凡百二十三頁。中五十二頁為補抄（第一至三十七、六十一背至六十八、百十七背、百十九至百二十三頁）。

紙墨絕佳，此書古來即有定評，謂為宋槧之最精者。第二冊以下每冊首有明「東宮書府」之官印。蓋本明內府藏本，當即明《文淵閣書目》¹⁵所載之「《禮記》陸德明《釋文》一部四冊完全」。本書既缺第一冊，已非度存文淵閣當時（正統）之完本，然亦足堪珍重。後附曹元忠手跋，就此書頗有研究，故錄其全文如下（行文起見，分為三節）。

此宋淳熙撫州公使庫刊本也。每半葉十行，每行大小相間十九、二十字不等。四圍雙綫邊，白口，版心上魚尾上記字數，下魚尾下記葉數及刻工周忠、思賢等姓名。中刊「記音」為書名，並記刊書年歲。蓋此本刊於孝宗淳熙四年丁酉，其云壬寅刊者則九年也，戊申刊者十五年也，壬戌刊者則寧宗

¹⁴ 刻工姓名表示如次：存補刊年號部分：高安國、思明、施贊、嚴思□（以上乙丑）；元、吳仲（？）（以上壬戌）；周薪、吉（？）生（以上戊申）；伯言、明（以上壬申）。四圍雙邊部分：孔、劉、和、明、定、周忠。上下單邊部分：思賢、吳仁重。上下單邊版心書有「禮記音」部分：胥、翁、喻。

¹⁵ 《文淵閣書目》為正統六年楊士奇等編。又此《釋文》或當為《內閣書目》之「大注《禮記》十冊《釋文》四冊全」。

嘉泰二年也，壬申則嘉定五年也，距淳熙丁酉相去三十五年矣。鈔版不應如此其遲，而又屢見「開禧乙丑換」五字，始悟刷印既多，自易漫漶，必致隨時修補抽換，是以遇光宗諱「惇」、「敦」亦缺筆也。書僅〈學記〉至〈坊記〉，為《禮記釋文》第三卷。

通志堂於《經典釋文》三十卷外，又刊《禮記釋文》四卷，即是此本。而此本本附刊單注本《禮記》二十卷之後，故卷末有「撫州公使庫新刊注《禮記》二十卷並《釋文》四卷」，附校正人軍州等一紙¹⁶，納蘭成德亦放刻之。至嘉慶丙寅，陽城張敦仁景刊小讀書堆所藏單注本《禮記》二十卷，尚缺《釋文》四卷，迺繙刻通志堂本以足之。而四圍雙綫邊亦為單邊，已與單注本《禮記》異。又版心下魚尾下記葉數，後亦為黑口，致刻工高安國等姓名，與單注本《禮記》同者，皆無可考。猶得曰行款差池，無關出入也。獨此本〈雜記〉所出「官館」二字，在開禧乙丑所換葉中¹⁷，審是高安國寫刻之誤，當作「宮館」。由此「宮館」即注文之「離宮館」，非記文「公館復

¹⁶ 嘉慶二十五年張敦仁覆刻撫州本《禮記釋文》卷尾有如下刊記，本書闕。

撫州公使庫

新刊禮記二十卷并釋文四卷

福州鄉貢進士陳寅校正

修職郎司戶參軍權教授趙善璿

修職郎司理參軍權推官余 駒

從事郎軍事判官逢維翰

從政郎充州學教授張湜

朝奉郎權通判軍州事吳子康

奉議郎權發遣撫州軍州事趙 燁

淳熙四年二月日

宋代州郡之官刻本有公使庫本、漕臺本、郡齋本、郡庠本等數種，公使庫本乃州郡準用公使庫之金錢所刻之本。

¹⁷ 圖版第一第二圖即此頁。《禮記·雜記上》云：「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為也。」鄭注：「公所為，君所作離宮館也。」《釋文》「宮館，本亦作觀，音同」乃此注文「離宮館」之釋文。然撫本以外各本皆作「離宮別館」，「別」字雜出中間，故《釋文》「宮館」為正文「公館」之釋文，抑或注文「離宮館」之釋文，令人迷惑；通志堂本遂將「宮館」二字改作「公館」，宋十行本則徑去「宮」字。此書中則補刊者將「宮館」誤刻作「官館」，然此誤刻亦遠勝後世之臆改。曹意如此。但張敦仁覆宋本此處亦誤作「官館」，則此誤未必出自補刻者。（譯者案：《再造善本》影印鐵琴銅劍樓舊藏本，此頁乃原版，而字正作「官館」）

私館不復」之「公館」，故繫所出「復」字下，以明其為注文。而云「本亦作觀」，謂別本亦作「離宮觀」，知《釋文》所據《禮記》注文本作「離宮館」。惟附刊此本之《禮記》單注尚與相同，其餘各本則皆作「離宮別館」。因「宮館」二字不相聯屬，遂於《釋文》所出「宮館」，知其為注文者，如宋本《禮記注疏》所附《釋音》，尚去「宮」字；不知其為注文者，如通志堂本《禮記釋文》，且改作「公館」矣。亦思若是「公館」，何不於〈曾子問〉「禮曰，公館復，私館不復」出之？恨當時辨之不早辨，以致承譌襲謬，雖《宋元舊本書經眼錄》稱其末葉有「嘉慶二十五年庚辰宋本《釋文》再校修訖印行」一行本，顧流傳頗少，迄未之見，尚賴此本「官館」誤字正之。可見誤本尚勝於後世不誤也。

此本在宋時雖不甚著，然《直齋書錄解題》禮類有《禮記注》二十卷，次以《禮記釋文》四卷，明是單注本《禮記》并附《釋文》者，疑即此撫州公使庫新刊之本。由此類推，則陳振孫所收《古禮注》十七卷，次以《古禮釋文》一卷、《周禮注》十二卷，次以《周禮釋文》二卷，亦必撫州公使庫新刊單注并附《釋文》之本。恐撫州公使庫於《三禮》皆有新刊單注附《釋文》本矣。推求至此，并疑《相臺書塾刊正九經三傳沿革例》其〈書本篇〉所列「撫州舊本」，即對此撫州公使庫新刊本言之，岳珂因有撫州舊本，故於撫州公使庫新刊本絕未提及，而宋世亦遂無以善本稱之者。老友莫楚生觀察，昨晨過訪，曾語以此書大略，今為沅叔書此¹⁸。兩君皆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必有會於余言焉。太歲重光作噩¹⁹正月辛未晦，元忠錫福堂書。曹花押

則此本無疑即淳熙四年江西撫州公使庫刊行單注《禮記》二十卷所附《禮記釋文》四卷，唯本書補刊之年代，則未必如曹元忠所云。蓋曹氏僅見本書第三卷，而他卷未見。然依第二卷、第四卷中所見，則曹氏所舉年號之外，亦有「甲申」、「辛卯刊」等，更有刻「淳祐□」者。此書版心除「開禧乙丑換」五字外，亦見淳祐年號，此則為推定本書補刊年代之重要線索。然依《黃氏日抄》，則撫州官版六經三

¹⁸ 是知此曹元忠跋乃從莫友芝之言，為傅增湘氏所書。當與莫友芝《宋元舊本經眼錄》附錄卷一《禮記釋文》條合觀。

¹⁹ 辛酉蓋當民國十年。曹元忠民國十六年歿，有著書數種。〈箋經室所見宋元書題跋〉載《蘇州圖書館館刊（一）》。

傳版片，己未之亂以後猶傳於世，不僅咸淳九年黃震嘗修補之²⁰，其前淳祐八年前後亦嘗有修補之事²¹。是知所謂「戊申」，自非淳熙十五年如曹氏所云，而當係《黃氏日鈔》所云之淳祐八年，殆無疑義。「壬申□」亦非嘉定五年，而當係咸淳八年也。以此類推，亦可得迥異於曹氏之其他相關年號。今就此補版製表如下。第一欄為版心所書字樣，次者舉予所推定之相應年號，再次舉曹元忠說以備參考，又另欄附記備考者。（「開禧乙丑」及「壬申」之刊年者為最夥，多達數頁，其他不過一頁、二頁或三頁。）

版 心	推 定 相 當 年 號	曹 氏 說	備 考
開禧乙丑換	寧宗開禧元年 (1205)		凡七頁
壬戌	寧宗嘉泰二年 (1202) 或 理宗景定三年 (1262)	嘉泰二年	
甲申	寧宗嘉定十七年 (1224)	(曹氏未見)	
辛卯刊	理宗紹定四年 (1231)	(同上)	
淳祐□		(同上)	版心「淳祐」之下不明
壬寅	理宗淳祐二年 (1242) 或 孝宗淳熙九年 (1182)	淳熙九年	凡三頁中二頁上下單邊
戊申	理宗淳祐八年 (1248)	淳熙十五年	凡三頁中二頁上下單邊
壬申□	度宗咸淳八年 (1272)	嘉定五年	凡六頁(「壬申」之下悉被剗去)
			原刊孝宗淳熙四年 (1177)

²⁰ 參照《慈溪黃氏日抄分類》卷九十一〈修撫州六經跋〉。此跋非但為了解撫州本歷史之重要資料，亦有助於知曉興國軍刊本，乃不厭其煩，錄全文如下：「六經官板，舊惟江西撫州、興國軍稱善本。己未虜騎偷渡，興國板已燬于火，獨撫州板尚存。咸淳七年，某叨恩假守，取而讀之，漫滅已甚，因用國子監本參對整之。凡換新板再刊者一百一十二，計字五萬六千一十八；因舊板整刊者九百六十二，計字一十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二。舊本雖善，中更修繕，任事者不盡心，字反因之而多訛，今為正其訛七百六十九字。又舊板惟六經三傳，今用監本添刊《論語》、《孟子》、《孝經》，以足九經之數。任其事者，友人將仕郎餘姚高夢璞。咸淳九年二月。」

²¹ 撫州舊有刊板，某以咸淳七年來撫，板已漫滅不全。聞淳祐九年本州初建臨汝書院時嘗模印，入書閣取而正之，則此時書板已多不可辯，蓋此書之不全久矣。因徧於萬公尋借，得蜀本參對而足之。凡重刻者六十五板，計字三萬四千三百八十五，補刻者百六十九板，計字二萬三千五百六十七，幸今再為全書云。咸淳九年二月。（《慈溪黃氏日抄分類》卷九十一〈修撫州儀禮跋〉）

如上表之推定，則可知撫州本於黃震所云外，歷經上表中所列年代數次修補。

撫州本《禮記》嘉靖十一年張敦仁覆刻，並附〈考異〉二卷刊行於世，其學術之價值遂為世人所公認。然此時張敦仁所附刻之《禮記釋文》四卷實乃依通志堂所刻撫本《禮記釋文》（《經解》以外之單行本）更覆刻者。是其時張氏不得見宋本，不得已乃採通志堂本者也。然其後顧千里得見宋本，加以細勘，乃知其善處頗不少矣。張敦仁遂於嘉慶二十五年又覆刻此宋本。卷末附「嘉慶二十五年庚辰宋本《釋文》再校修訖印行」十七字者即後印本也。彼事之經緯詳見顧千里《思適齋集》及陳鱣《經籍跋文》等²²。是則張敦仁刻宋撫州本《禮記注》，有初印、後印之別，經注以初印本為佳，而《釋文》則後印本遠勝之云²³。然後印本之流布特少，今幸依本研究所藏此後印覆宋本，比較宋本之刻工姓名，則其相同者僅高安國一人，他者悉不相同（雖有尚未明者）。因之字句之異同出入亦決非罕見。宋本之漫漶字亦有後人以筆墨妄加臆改者，反誤之處遂不少，然而亦非了無善處。通志堂、抱經堂之《經典釋文》以葉林宗影宋抄本為藍本，猶有妄加臆改之處云云（孫毓修氏說）。而其中所收之《禮記音義》則遠不及通志堂單刻撫州本《禮記釋文》，此則已為盧文弨等明確指出。然此又遠遜於張敦仁覆宋本。張氏所據宋本今歸鐵琴銅劍樓所有。（譯者案：後歸北京圖書館，有二〇〇六年《再造善本》影印本）瞿本之優，自毋庸置疑。然徵之黃震嘗以監本參對補刊一事，乃知補版亦有補版之價值，即據撫本《禮記釋文》之始末觀之，亦足堪貴重，自不待言矣。更何況如顧千里所云此書天壤間頗為稀少乎²⁴。（《雙鑑樓善本書目》所載本）

²² 參照《思適齋集》卷十四〈書撫州公使庫禮記釋文後〉。（又其手筆載《鐵琴銅劍樓宋元本書影》）又參照《經籍跋文·宋本禮記注跋》云：「《釋文》……（顧）安道將刊行，未及而歿。陽城張君古餘來守蘇州，借讀而愛之，亟覓好手影摹重彫，覆校者即安道之弟千里茂才。刻既成，以初印本見贈。字畫矜莊，彫鐫古雅，與宋刻籤篆無異。」因之可察見覆宋本之體裁。

²³ 參照《宋元舊本經眼錄》附錄〈禮記釋文〉、《藝風藏書續記》卷一〈重校禮記釋文〉等。

²⁴ 前揭《思適齋集》嘗云：「元書裝四冊，無前人圖記，不詳出自何家。由此推通志堂當別有一刊本云。」是顧千里想像瞿氏本以外當有另一通志堂所據之宋本。瞿《目》嘗舉宋本與通志堂翻刻本之異同，復述阮元《校勘記》所依據之撫州本〈釋文〉之異同。據此等記述推測，宋撫州本《禮記釋文》，除瞿《目》本與本研究本之外，或尚有別本傳世，亦未可知。但今未聞有其本耳。

四、《儀禮經傳通解》三十七卷《續》 二十九卷（宋刊元修本）

（一）略解

每半頁七行，每行十五字，夾注亦同。第一卷第一頁框郭內高六寸強，廣四寸四分。

白口，左右雙邊。亦配若干黑口及補抄者。版心上方記字數，下方記刻工名。（參照圖版第二，第三圖）黑口頁蓋元代補刊，然白口者亦有元補頁。凡五千五十數頁（含脫頁補抄者），分裝八十五冊。

宋諱有玄、縣、殷、匡、耿、恆、貞、徵、讓、桓、垣、完、慎、惇等。

印記除傅氏雙鑑樓藏印數種外，復有「汪喜孫印」、「孟慈」、「喜孫」等小朱印，頗可貴。又有「作（？）栢小萬卷樓書畫之印」、「紹（？）川道（？）人」等方印²⁵。

《經籍訪古志》嘗著錄宋本《儀禮經傳通解》零本一冊²⁶，絕讚之曰：

此本款格寬裕。字殆錢大……字畫端勁，頗有歐柳筆意……鐫手精良，紙墨共佳，信爲宋槧中最清絕者。

此其完本，實足珍貴。首嘉定癸未（十六年）四明張慮跋²⁷，次目錄，目錄後附朱子〈乞修三禮劄子〉及嘉定丁丑（十年）朱在〈後記〉。自卷二十四始卷首題作「儀禮集傳集註卷幾」，乃從本書舊名。《儀禮經傳通解續》首為目錄，目錄之卷尾有元統三年刊記。《喪禮》之後附〈喪服圖式〉一卷，並載嘉定辛巳（十四年）

²⁵ 「汪喜孫印」乃據「孟慈」、「喜孫」二印推定釋讀（參照圖版第二第三圖右端）。乃名人汪中之子。近時藤塚鄰氏有相關研究（《漢學會雜誌》三ノ二）。「小萬卷樓」或為嘉興朱邦經、抑或金山錢培名、抑或他人，今所未詳。

²⁶ 參照《經籍訪古志》卷一。此零本一冊當即故內野皎亭氏所藏本。《官板書目》（內野氏編）中附載「江洲西大路藩主（所領一萬八千石）市橋下總守長昭 文廟寄藏宋元槧本三十種書目」。其中有《中庸集註》一冊，即為此本。（譯者案：此本後藏安田氏，2004年安田弘先生捐贈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

²⁷ 張慮為慶元丙辰進士，後為國子監祭酒。四庫著錄有《月令解》十二卷。

三山楊復序。《續》為黃榦所著，異於四庫所云楊復著者。

以本書之內容參較清禦兒呂氏寶誥堂刊本，則知其間差異並不如此前諸家所云之鉅也。然（一）呂氏刊本中諸多黑塊未刻字，可依此補得。（二）又可訂正呂氏刊本之譌字，不勝枚舉²⁸。此前所云呂氏以私意填補字句者，蓋或有之也²⁹。

呂氏刊本無朱在〈後記〉與元統刊記。呂氏本續編目錄附正編目錄之後，蓋亦非舊式。二者行格全異，然其他內容形式則並無二致。日本刊本³⁰無張處跋文，有朱在〈後記〉。正編悉施訓點，續編則無。亦無呂氏刊本所見之墨塊未刻字。今就目錄及卷一中呂氏刊本未刻字部分對比宋本，悉乃一致。是日本刊本似優於呂氏刊本，而猶有脫文³¹。然訛字較呂氏刊本為少。另，日本刊本之續編仍附元統刊記。

朱在〈後記〉與張處跋文悉為行書。後世刊本則或有或無。乾隆梁萬方校刊本已俱載之，本無再錄之必要，然為後文論述之須，乃依宋本，校以梁氏刊本、日本刊本，移錄朱在〈後記〉全文如下：

右先君所著，《家禮》五卷，《鄉禮》三卷，《學禮》十一卷，《邦國禮》四卷，《王朝禮》十四卷，今刊于南康道院。其曰「經傳通解」者，凡二十二卷³²（「二十二卷」，日本刊本、梁氏刊本皆作「二十三卷」），蓋先君晚歲之所親

²⁸ 呂氏刊本譌字眾多，由卷首及卷一中冠、孝、魯、遞、楣、葬、筭、縑等字悉譌可知。又注中「于」字五見，宋本皆作「於」。

²⁹ 張處跋呂本冠以「舊序」二字，宋本無此二字，而版心有一「跋」字。〈儀禮經傳目錄〉「劉歆曰《易》曰」節注「古經增多三十九篇」下，宋本衍「而明」二字，呂本刪之。此等蓋呂本以意填刪也。《愛日精廬藏書志》卷四云「呂氏刊本凡空白處皆以意聯屬」，並舉續卷一「著之冠者」條疏為例：「卷一『著之冠者』（「絞帶者繩帶也」條疏）下計缺二百五十一字，呂氏本據賈疏填補，溢至三百七十七字。此類不可枚舉。其以意聯屬，顯然可知。」本研究藏本此處脫頁，未能據以斷定此言當否。然以字數計算，則張金吾所言殆非。而檢日本刊本及朝鮮刊本（田中慶太郎藏），則與呂氏刊本相同。「此類不可枚舉」，蓋言之過甚矣。依該《藏書志》所載王必序，《祭禮》部分非為黃榦之《祭禮》，乃楊復之《祭禮》。是二者多有異同，不足為奇。此事後文猶有詳論。又《四庫簡明目錄標註》云「呂氏寶誥堂刊本中多脫字，呂以意填補」，似據上述張氏之言，則亦不足信。然因固有以意刪潤之例，予亦未就全書詳加勘校，故正文中敘述如此。本書與呂氏本相比，並無重大異同，加藤常賢氏曾校勘此書一過，已有言之。

³⁰ 日本刊本《通解》三十七卷為寬文二年五倫書屋刊。《續》則天明二年刊，有「新發田侯藏」木記。

³¹ 如〈儀禮經傳目錄〉「及明堂陰陽」節注脫「師古曰痛與愈同愈勝也」十字，是其例也。

³² 作「二十三卷」與實際相符。然宋本明作「二十二卷」。

定，是為絕筆之書，次第具見於目錄。惟〈書數〉一篇缺而未補，而〈大射禮〉、〈聘禮〉、〈公食大夫禮〉、〈諸侯相朝禮〉八篇則猶未脫藁也。其曰「集傳集注」者，此書之舊名也，凡十四卷，為《王朝禮》，而〈卜筮篇〉亦缺（「缺」梁本作「闕」）。餘則先君所草定，而未暇刪改者也。今皆不敢有所增益，悉從其藁。至於《喪》、《祭》二禮，則當以規摹（「摹」梁本作「模」）次第屬之門人黃榦，俾之類次，它日書成，亦當相從於此，庶幾此書始末具備。顧念先君蚤歲即嘗有志於是書，昨在經筵，嘗具奏欲請於朝，乞招致生徒，置局編次，而不果上。然其著述之旨意，具存此篇，今謹繕錄如右，讀者當有以識其心之所存矣。禮缺（「缺」梁本作「闕」）樂壞，千有餘年，今幸討論粗見端緒，而天不假之年（「年」日本刊本、梁本作「年」），使不克究其大全，而所就者止此。嗚呼已矣，其可為千古之恨也夫。嘉定丁丑八月甲子日孤在泣血謹記。

上朱在〈後記〉，雖有未足為據之處，然於本書之成立則為基本之資料。張處跋與呂氏刊本所載全同，（固未冠「舊序」二字）今乃略之。元統之刊記如下：（附點者為本書漫滅而據日本刊本補者）

元統三年六月 日刊補完成 後學葉森書
 儒 司 該 吏 高 德 懋樊道佑
 所委監工鎮江路丹徒縣儒學教諭楊文龍
 江浙等處儒學提舉司吏目阿里仁美
 登仕郎江浙等處儒學副提舉陳 旅
 承事郎江浙等處儒學提舉余 謙

要之，《儀禮經傳通解》三十七卷為嘉定十年朱子之子朱在於江西南康之道院刊刻，《續》二十九卷為嘉定十六年張處再刻於南康者。此版之一部分嘗於元統三年修補，蓋即本書是也。又，王國維《兩浙古刊本考》「杭州府」壬〈西湖書院書板考〉嘗據《元西湖書院重整書目》、《南雍志》等有說云：

嘉定丁丑朱子子在刊《儀禮經傳通解》二十三卷³³於南康學宮。後十餘年，張處又刊《續通解》二十九卷。後板入宋監，而西湖書院，而明南雍。《南

³³ 《宋志》以來作「二十三卷」，不作「三十七卷」者，僅據「通解」，誤也。（參照前揭朱在〈後記〉）《經義考》誤作二十七卷。

雍志》有此書，「好板三百二十面，壞板四百六十四面」。

是本書板木之一部分輾轉至明代仍有殘存。今此宋刊元修本，多少亦有板面漫滅部分，難以認為是元統補刊時之初印本，但似更難以定為明印本³⁴。然無論如何，今世間稀有完本存世³⁵，本書之寶貴固無須論辯矣。日本幸尚有靜嘉堂藏本楊復《儀禮經傳通解續·祭禮》宋刊本存世。吾人殆可依此還朱熹、黃榦、楊復之舊矣。

（二）刻工名之調查

《雙鑑樓善本書目》謂本書「宋刊本，無補版」，然如前所述，既有元統之刊記，顯然當有元代補版。且依版式與闕筆之有無等推定，可知黑口頁均為元代補版，而白口頁中亦有補版。此尚須以刻工名之調查證明之。饒有趣味者，本書黑口頁及白口頁中確為補版者，多剝去刻工名，掩飾其補版之跡象。雖然，時亦見若干剝而未盡之遺存。即秦淳、廖賓、戴彝、孫欽、留成、陳浚、鄧志昂、蔡育等名是也。而此等刻工名大多亦見於白口頁中。是知白口頁中亦有補版矣。近來，長澤規矩也氏強調板本鑑定之際，刻工姓名之調查頗為重要，且已陸續發表其相關研究。今則先揭本書之刻工姓名，再藉長澤氏之研究，區別宋元刻工，又略做若干補足，製作一表如下。（若記錄各卷每頁之刻工名，則可詳知擔任刻板之實情，便於比較其它宋版《儀禮經傳通解》，然頗費紙幅之故，茲暫不從此法）要之，讀者可藉此表，大致推知何頁為宋版抑或元版。結合版式與字體考量，即無刻工名之頁，亦可作大致推測耳。然下表中所示元代刻工較少，此乃因元之補頁中刻工名多為剝去之

³⁴ 即依《南雍志》所云板數，亦不便遽以為明印本。更需慮及紙質、紙印等。然紙印難以辨認，紙質亦無科學之證明方法。唯紙背書有眾多字跡。最多見者為「當該書寫司吏某某並無洗補」，有陳貴、喻損、陳啟明、蔣淪（以上各二見）、周林、林貴、趙潑、梁玉、梅普、劉景華、徐謙、陳佑、陶璽、羅參等名。又有「書寫典吏」劉志，「書寫譯吏」阮鑑、李鑑，「書寫典策」唐文鳳等名。「巡檢張文」之名凡五見。亦見「大使孫欽」、「訓科王璧」等名。亦有似為官文書之一部分者。然此類官名、姓名，至今所見，均未可為明代之證據。

³⁵ 宋版《儀禮經傳通解》三十七卷、《續》二十九卷見於近世諸家目錄者，中國有（一）《天祿琳琅書目》卷八所載本，（二）《持靜齋書目》卷一所載本。前者記作「元翻宋槧本」，恐與本研究所本相同。後者記作「宋版，錢謙益舊藏本」，不知詳情。又僅錄正編者有（一）丁《志》錄三十七卷本，（二）瞿《目》錄殘本十一卷。均有書影，（丁《志》著錄本載《益山書影》）據云前者有元補頁，後者為真宋刊本。日本除前揭內野氏藏零本一冊外，不知是否有傳本。

故。換言之，所見多為宋代刻工。前文嘗駁斥本書並無補版說之謬，而據此調查結果，則可知本書補版相對較少。

凡 例

- * 依字劃順序排列，區別《儀禮經傳通解》與《續》。（正）謂前者，（續）為後者。
- * （ ）：可推定為同一人之姓或名者，置姓或名於括弧之內。例如第一頁作「王啟」，第二頁作「王」，第三頁作「啟」，類此情況頗多。且依版式字體等，亦可定為同一人所刻，則作「王啟（王）（啟）」。
- * 宋：長澤規矩也著〈宋刊本刻工名表初稿〉（《書誌學》二ノ二）所見。
- * 元：同氏著〈元刊本刻工名表初稿〉（《書誌學》二ノ四）所見。
- * 宛：與內野氏藏紹興中宣州刊嘉定修本《宛陵集》之刻工（前記〈宋刊本刻工名表初稿〉所收）一致者頗多，故特為標示。
- * 祭：與靜嘉堂文庫藏宋刊元（？）修本《儀禮經傳通解續・祭禮》之刻工一致者。但僅與括弧內之刻工名一致者，特以符號「（祭）」示之。
- * 一：該刻工所刻頁中有宋諱闕筆者，若檢出則以此示之。
- * •：黑口頁中所見刻工名以此記號示之。恐為元代刻工。

《儀禮經傳通解》刻工名表稿

三劃	（正）	子信 子晟 于辛（于）（辛）祭 弓 ^万 宋宛 弓華宋元 才宋
	（續）	子？弼 弓友（弓） □子華
四劃	（正）	仁（吳仁）宋 元宋 友宋 文宗（胡文宗） 方？宋 毛文宋 毛輝 王文（文）宋元宛（祭） 王圭宋 王啟（王）（啟）（祭） 王榮宋元 允中祭
	（續）	友山元 尤忠（游忠） 方景明元 方得時宋 毛文宋 王夫 王付元 王細□（王細）
五劃	（正）	正宋 生宋祭 务陳□
	（續）	正宋 田宋 永 务陳□

六劃	(正)	仲 ^{宋祭} 仲珍(袁仲珍)(祭) 全 ^宋 吉父(虞吉父) ^{宋祭}
	(續)	吉? 因 ^宋 因三秀(應三秀) 圭之(圭) 有(陳有) ^宋 共友(龔友)
七劃	(正)	仲(劉仲) ^宋 余才(才) ^{宋祭} 余千(千) 吳仁(仁) ^宋 吳元(元) ^{宋宛} 吳亘(亘) 吳 ^{宋祭} 吳輔(輔) 李成(成) 李興(李)(興) 李盛(盛) 杜良臣 沈一 沈允 沈壽?元 秀發(華秀發) 秀 采 阮才 ^{宋宛} 阮明 ^宋 均佐
	(續)	何 ^宋 何九?万 何宗十四 何宗十七 ^宋 何建 ^{宋元} 吳元(吳) ^宋 李崑 李(友?山) ^宋 杜良 沈一 阮才 ^宋 杞 ^宋 延 延哥 系 肖昊 肖浩
八劃	(正)	晁元 邵德昭 定(翁定) 明(胡明之) ^宋 宗
	(續)	季辛一 金 ^宋 晁(胡晁) ^{宋宛} 昌
九劃	(正)	亮 ^{宋祭} 俞榮 ^宋 信(章信) ^宋 胡 ^宋 胡晁(晁) ^{宋宛} 胡明之(明) 胡明 ^宋 胡桂(桂)(胡圭) ^{宋宛} 胡文宗(文宗)(宗)(胡宗) 胡興 英 范宗海 ^{宋宛} 范生 范寅(寅) 茅化彪 ^{宋元} 杰
	(續)	俞榮(蘇?) ^宋 柳 洪阿來 胡晁(晁) ^{宋宛} 胡桂 ^{宋宛} 胡昶 ^{宋元} 胡慶 范圭 范淮 范仁(范)(仁) ^宋 范堅 ^宋
十劃	(正)	孫欽 徐泳 ^宋 秦淳(秦) 翁 ^宋 翁定 翁遂(遂) ^{宋宛} 袁中珍(袁珍)(仲珍)祭 馬忠 留成 留升 索 寅(范寅) 桂(胡桂) ^{宋宛}
	(續)	孫丹 孫欽(孫) 孫斌 徐文 ^{宋元} 徐良 ^宋 徐泳 ^宋 秦淳(秦) 翁 ^宋 袁忠(袁)(忠) 高謙(高)(謙) 留成 留升
十一劃	(正)	張?三 ^宋 啟(王啟) 曹 ^宋 曹新元 曹榮 ^宋 祥(蔡祥) ^宋 章 ^{宋祭} 章文郁(章文一)(文) ^宋 章明遠(章)(明遠) 章信(信)(祭) 郭? ^宋 彬 陳 ^{宋祭} 陳曰裕 陳正(正) ^元 陳生 陳全 ^宋 陳昌(昌) ^宋 陳明二 陳琇(琇) ^{宋(祭)} 陳察?
	(續)	張 ^宋 張?三 ^宋 曹新元 曹榮 ^宋 章文(章)(宋) 章演 章亞明元 郭 陳元 ^宋 陳文玉 ^宋 陳曰 ^宋 陳申(申) 陳□ 陳有(有) 陳永(永) 陳昌(昌) ^宋 陳明 ^宋 陳浚 陳新 ^宋 陳慶 ^宋

十二劃	(正)	彭杰 彭達(達) 盛久(盛)宋 華秀發(秀發)(秀) 森(劉森) 黃?允中(允中)(祭)
	(續)	單呂 游忠(尤忠) 閏 裕(裕) 黃宋 黃宥宋
十三劃	(正)	楊春宋 溥?宋 虞宋 虞全(全) 虞吉父(吉父)(宋)(祭) 虞成父(父?) (成父)
	(續)	楊明宋 葉正宋 葛文宋 葛哇 虞万全 虞全(全) 虞辛(辛) 虞丙(丙) 遂(翁遂) 達(彭達)宋
十四劃	(正)	熊子(熊)(祭) 廖賓(廖) 輔(吳輔)
	(續)	齊明宋元 廖賓(廖)
十五劃	(正)	劉宋祭 劉伸(伸) 劉森(森) 劉炤(炤) 劉明?宋 蔡祥(祥)宋 蔡延(延)
	(續)	劉宋 劉才 劉元宋 劉生宋 劉立 劉永(永)宋 劉桂(桂) 劉斌(斌) 蔡宋 蔡延(延) 蔡育 潘用 潘估 蔣七宋 蔣蠶宋 鄧志昂 滕太初 滕慶
十六劃	(續)	霖? □興
十七劃	(正)	繆珍 戴彝(戴)
	(續)	應重三秀(應三秀) 應德 蕭漢杰(蕭杰)(杰) 蕭漢賢(蕭賢)(賢)
十八劃 以上	(續)	藍万(藍) 蘇 龔友(共友)宋

備 考

- (1) 刻工姓名多以俗字略字書寫。故釋讀雖參考《宋元以來俗字譜》等，仍有十數字無法釋讀，且或有誤讀者。
- (2) 存疑之處附以?表示。如「溥」字究竟為「傳」抑或「傳」，難以斷定三者孰是。故依其最近者，假定為「溥?」。
- (3) 「务」當即「條」字(或「務」字)，「彪」當即「龍」字，今仍從原字形。
- (4) 按刻工名之是否有缺筆，卷十八以下據宮崎令二先生之調查。
- (5) 上表或有未盡嚴整之處，當與其他諸方面研究並進，再行改訂增補。

（三）餘論（編纂與刊刻始末）

《儀禮經傳通解》及《續》之編纂非出一人之手。特需注意者，《續·祭禮》部分因著者之異，後世之刻本乃有二系統存焉。即黃榦之《祭禮》外，另有楊復之《祭禮》，二書之內容組織全異。前人或於此未能了然，遂至誤解叢生。《四庫簡明目錄標注》引黃紹箕言，謂陸氏藏宋本（現靜嘉堂藏）校之呂氏刊本，竟無一合，云：

以呂留良刻本校之，脫落羸錯，妄刪妄增，竟無一合。

此乃以黃榦之《祭禮》與楊復之《祭禮》對校之結果。然其誤不在呂氏刊本，而在校者自己。（譯者案：《簡明目錄標注》引黃紹箕語，全出《兩宋樓藏書志》，是陸心源語。《儀顧堂續跋》卷二〈宋槧續儀禮經傳通解跋〉已自知此說之誤）

朱子《儀禮經傳通解》編纂之始末，據前引朱在〈後記〉可知；其目的與計劃之內容則詳見朱子〈乞修三禮劄子〉與是書之目錄。今於此不必贅言，茲僅就《四庫提要》等所言作若干補訂，略加敘述。本書之編纂為朱子晚年之大事業，然終乃未竟，是為絕筆。依門人楊復言（靜嘉堂藏《續·祭禮》序），是書之〈家、鄉、邦國禮〉始成於慶元二年朱子六十七歲時³⁶。朱子始欲藉官司之力完成之，乃作〈乞修三禮劄子〉。然此〈劄子〉未果上，而此書之編纂頗費苦心，遂不得不令眾多門人助力為之。黃直卿、呂子約、李寶之、楊信齋、潘恭叔、路德章、余正甫、劉貴溪、呂芸閣、趙致道、劉履之、用之兄弟、應仁仲、趙恭父等之外，「浙中朋友」、「明州諸人」、「四明永嘉諸人」、「江右朋友」等，皆在助編者之列³⁷。是雖云朱子「晚歲所親定」，實乃有門下眾人之助力焉。又，朱在〈後記〉雖云「〈大射禮〉、〈聘禮〉、〈公食大夫禮〉、〈諸侯相朝禮〉八篇猶未脫藁」，然考之〈答廖子晦書〉、〈答應仁仲書〉，乃知〈聘禮〉以前悉皆經朱子校定脫稿。又〈答黃直卿書〉中亦云《王朝禮》十八篇嘗經呂子約之校正。以上諸事皆載《朱子文集》中，可據以訂補朱在〈後記〉也³⁸。將《喪》、《祭》二門附於《邦

³⁶ 楊復〈序〉（陸《志》卷七引）云：「慶元丙辰先生六十有七矣，而家、鄉、邦國之禮始成，王朝禮大綱舉而未脫稿。」此與王懋竑《朱子年譜》所云「是歲始修《禮書》」不合。

³⁷ 此據夏忻《述朱質疑》卷七〈跋儀禮經傳通解〉說。其說即據《朱子文集》中答呂子約、潘恭叔、余正甫、黃直卿、吳伯豐、應仁仲、趙恭父、馮奇之諸人書。

³⁸ 據前揭夏忻說。

國》、《王朝禮》之後，乃從余正甫之議³⁹，當其編纂之任者，則黃榦也。楊復（信齋）述黃榦（直卿）之言曰：

始余（黃榦）創二禮粗就，奉而質之先師（朱熹），先師喜謂余曰：「君所立喪、祭禮規模甚善。他日取吾所編家、鄉、邦國、王朝禮，其悉用此規模更定之。」

楊氏此言甚有聞名。今依楊復之言，則知黃榦始編成《喪禮》，乃在嘉定十二年至翌年夏日⁴⁰。然記述喪服沿革之〈喪服圖式〉及《祭禮》則尚未訂定。楊復就此《祭禮》又有云：

先生（黃榦）嘗為復言，《祭禮》用力甚久，規模已定。每取其書翻閱而推明之，間一二條方欲加意修定而未遂也。

是知朱子之《通解》，黃榦之《續》雖皆未見完成，但為之用力者絕非少也。此後乃有楊復之《續·祭禮》十四卷，即紹定辛卯（四年）自序所云「遂據稿本（譯者案：指黃氏《祭禮》稿本），參以所聞，稍加更定，以續成其書」者是也。

以上三書，皆於宋代即已付梓。朱子之《通解》由朱在，黃氏之《續》由張處，同在南康刊行。張處刊行《續》之始末詳見其跋文。而梁氏刊本載錄陳宓〈跋〉及楊復《喪、祭》二禮目錄後序，為他本所不載⁴¹，據此更得張處跋文中所未及之事。蓋此等跋文本皆刻本所附錄，而此宋本及呂氏刊本、日本刊本等並不見載。今參考此等記載，知黃氏《喪、祭》二禮藁本初藏陳宓處，陳宓擬刻於延平郡庠。然張處於南康之地欲刻此書，遂來書索其藁本。南康既嘗有《通解》之雕刻，是以陳宓應其所需，復遣刻者數人襄助其事。於是歷經前後一年時間，黃氏藁本就

³⁹ 參照《朱子文集·答余正甫書》。

⁴⁰ 據楊復〈續祭禮序〉（陸《志》引）云：「嘉定己卯《喪禮》始克成編。」又楊復〈喪禮後序〉（梁本引）云：「嘉定己卯，先生歸自建鄴，奉祠家居，先取向來《喪禮》藁本，精專修改，至庚辰之夏而書成，凡十有五卷。」

⁴¹ 梁氏刊本所載原序、原跋有：（一）嘉定辛巳（十四年）七月楊復原〈喪禮後序〉；（二）嘉定癸未（十六年）季夏楊復原〈祭禮後序〉；（三）楊復原〈喪、祭二禮目錄後序〉；（四）嘉定癸未（十六年）孟秋，張處原刻〈喪、祭二禮序〉；（五）嘉定癸未（十六年）七月，陳宓原刻〈喪、祭二禮後書〉；（六）朱子〈乞修三禮劄子〉；（七）嘉定丁丑（十年）朱在〈後記〉，凡七篇。呂本僅收錄（一）、（四）、（六）三篇。（譯者案：據《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序跋集錄》，所藏明正德間杭郡刊本有上列〔二〕、〔三〕、〔四〕、〔五〕四篇。作者於正文謂〔三〕、〔五〕二文僅見梁氏本，此可以訂補）

此刊成⁴²。依楊復〈目錄後序〉，知楊復又應張處之請，為《祭禮》分卷⁴³。是則黃榦之《喪、祭》二禮，未經門人之妄意增損，但分卷非出黃榦。

楊復《續·祭禮》，至黃榦《喪、祭》禮付梓之後幾經十年始見刊印。此書宋版今藏靜嘉堂文庫。詳參《皕宋樓藏書志》、《儀顧堂續跋》等記述，茲略之⁴⁴。唯此楊復《祭禮》出版之後，《儀禮經傳通解續》乃有二類不同內容：元統補刊本、呂氏刊本、日本刊本、朝鮮刊本等皆收錄黃榦之《祭禮》；若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四庫著錄本所收似為楊復之《祭禮》（譯者案：參照文末補記）。又，《愛日精廬藏書志》卷四著錄影寫元刊本《儀禮經傳通解續》二十九卷。據其所述，推測當即影抄元統補刊本，而又錄王佖、丁抑、謝章三跋，為諸本所不見。今依其跋，知元統之前八十年，即寶祐二年，是書嘗於白鹿洞書院重刻，而其時《祭禮》部分乃用楊復之《祭禮》⁴⁵。王佖〈序〉云：

嘉定間，嗣子侍郎公在方刻之南康郡學，後來勉齋黃公續成《喪》、《祭》二禮，亦併刻焉。而書監竟取之以去，曾幾何年，字畫漫漶，幾不可讀。……佖乘輅東江，因敏本司發下之券尚存，遂即籌度命工重刻，爰首諮於堂長饒伯輿甫，臆契所懷，議以允協，且輟餐供餘錫以助，遂囑其事於教官丁君抑，而任其讐校於洞學之善士。邦侯僚軒趙公希悅亦佐其費，復斡旋本司

⁴² 張處跋（宋本版心有一「跋」字）云：「南康舊刊朱文公《儀禮經傳》與《集傳集註》，而《喪》、《祭》二禮俄空焉，蓋以屬門人勉齋黃榦，俾之類次而未成也。處來南康，聞勉齋已下世，深恨文公之志不終。士友間有言，勉齋固嘗脫藁，今在南劍陳史君處，欲全此書，索之南劍可也。南劍知之，果以其書來，且併遣刻者數輩至。於是鋸木，更一年而後畢。是雖《喪》、《祭》二門，於卷帙多前書三之一，以是刊造之日長。點勘之功，鄉貢進士楊用為多，又助以王鎮圭、童居欽、黃嵩三君，披閱精彊，錯亂脫字往往無之……」此所云「陳史君」，即謂陳宓。此則據陳宓之〈後書〉可以知之：「宓假守延平，將刻之郡庠。適南康張侯處以書來索。蓋延平本無此書，刻此二門則無始，南康已有此書，刻此二門則有終。於是歸其書於南康，俾得為全帙云……」陳宓傳亦見《宋元學案》卷八十六〈黃東發學案〉。

⁴³ 「嘉定癸未，南劍陳侯以此書歸于南康而刊之。南康張侯以書來，謂《祭禮》有門類而未分卷數，先後無辨則如之何。同志皆曰，張侯之言是也。遂相與商確，倣《喪禮》題曰『儀禮經傳通解續卷幾』，以別其次第」云云。

⁴⁴ 據云，靜嘉堂本宋版《續·祭禮》有元或明之修補。

⁴⁵ 據《愛日精廬藏書志》云「目錄後有『元統三年六月日刊補完成』一行，後列銜名五行」，則其本內容自當與本研究本、日本刊本一致。然其本又有王佖等再刻序，則當謂元統三年之補刊即包括再刻本。然王佖等序與元統刊記，二者之中一者或出竄入誤綴，亦未可知。疑若非就原本驗覈，不可判斷。

所有以添給之，志竟既同，始克有成，迺就置其板於書院。

又云：

厥後信齋楊君始刪其《祭禮》之繁複，稍爲明淨，……今《祭禮》則用信齋所修。

丁抑序亦見「昔板康廬，今歸祕府」（譯者案：引王必來書語），「於是擇鄉國之通儒，……命庠術之端士，……役始於癸丑（寶祐元年）之仲春，成於甲寅（二年）之季夏」等語。依此則當有寶祐二年白鹿洞書院之再刻本，殆無可疑，然近世諸家書目中皆不見有傳本。要之，《通解續》之刻本有二系統，已可知矣。

明代有正統刊本、南監本⁴⁶，清代則有呂氏刊本。清梁氏刻本雖名為《儀禮經傳通解》，實則其內容已經梁萬方所更定，已非朱子、黃榦之舊，《四庫存目》、《鄭堂讀書記》等嘗詳論之。

本書之編纂、刊刻始末及刻版之系統種類，大致略說如上。今就刊刻之大事列表如次：

- | | |
|-----------------|--|
| 嘉定丁丑（十年）(1217) | 朱在於南康道院刊《儀禮經傳通解》卅七卷。 |
| 嘉定癸未（十六年）(1223) | 張處於南康刊黃榦之《續》廿九卷。 |
| 紹定辛卯（四年）(1231) | 楊復修定《祭禮》十四卷並刊之。 |
| 寶祐甲寅（二年）(1254) | 王必等於白鹿洞書院再刻《儀禮經傳通解》並《續》。但《續》之《祭禮》用楊復修定本。 |
| 元統三年(1335) | 補刊嘉定間南康刻本成。 |

又，本書為明代刻《儀禮注疏》者所依據，有清以來遂為《儀禮注疏》校勘者之準則。顧於其佳處未能盡據，卻多依其移易刪潤之處，正如阮元等所論⁴⁷。前人討論呂氏刊本之是非，亦以其是否可為校勘《儀禮注疏》之資。或謂呂本有大量脫落、妄改，實出誤解。然未刻字、訛字固不在少，自不得謂原本之舊觀。日本幸存本研究所之宋本，又有天下孤本靜嘉堂本楊復《續·祭禮》。吾人不僅依此可復朱熹、黃榦、楊復之舊觀，更可資以校勘《儀禮》、《禮記》之注疏矣！

⁴⁶ 參照《四庫全書簡明目錄標注》等。

⁴⁷ 參照阮元《儀禮注疏校勘記》等。

五、《文公家禮》零本（宋刊纂圖集註本）

存卷三（《昏禮》第三，凡十頁）、卷四（《喪禮》第四，凡二十四頁，迄大斂節），分裝三冊。卷頭題「門人楊復劉垓孫集註」。第三卷第一頁框郭內高五寸七分，廣三寸六分。

每半頁七行，每行十七字。夾注雙行二十一字，左右雙邊，白口。版心書卷數。又，下魚尾下或上，多記大小字數（參照圖版第二第四圖）。

此本蓋為福建麻沙鎮之刻本，其地嘗以粗本刊行地而稱著。宋諱不闕，又用俗字。然字體古雅，板刻清朗，全書施以句讀。尤以圖之整齊，非後世刻本之蕪雜所堪比。諸圖散見於各門中。附注增注以陰文標明之。

每冊有「毛晉之印」、「毛晉」、「毛晉私印」、「子晉」、「汲古主人」、「毛扆之印」、「斧季」等朱方印。蓋即毛晉之季子毛扆（字斧季）之《汲古閣珍藏秘本書目》所載：

宋板《文公家禮》四本一套與今世行本不同，校對便知。楊復附注，劉垓孫增注。六兩。中之二本或三本⁴⁸。本書三本之二本獲自中國南部，一本獲自東京，堪稱奇緣。

此本蓋與瞿《目》所載宋版《纂圖集註文公家禮》十卷為同一刻本⁴⁹。瞿氏本為「得樹樓」即查慎行之舊藏本。其著《敬業堂文集》則稱此書為元版⁵⁰。然《敏求記》、《恬祐目》、《結一廬目》、《汲古閣目》及《柳菴隨筆》等所著錄當與此本為同一刊本者，皆定為宋板⁵¹。蓋定此本究為宋板或元板，頗難尋得確鑿證

⁴⁸ 查覈其有汲古閣藏印之處，《昏禮》卷二、《喪禮》卷四均於第一頁與最後頁有之。然《喪禮》卷四分裝二冊，且前一冊之最後頁與後一冊之最初頁並無藏印。是則卷四或本一冊，自汲古閣散出後，始分為二冊，亦未可知。職是之故，未敢斷言本書為《秘本書目》之四本中之三本。

⁴⁹ 《鐵琴銅劍樓宋元本書影》收錄〈通禮第一〉首頁書影。今據以對照，則版式全同。唯彼題作「門人秦溪楊復附註後學復軒劉垓孫增註」，而本書卷三、卷四卷首僅作「門人楊復劉垓孫集註」。然頗疑瞿氏本卷三、卷四亦與本書同。（譯者案：《再造善本》影印瞿氏舊藏本，正是如此）若非如此，則本書與瞿氏本有別，本書或為天下之孤本。

⁵⁰ 《東湖叢記》四引《敬業堂文集·跋元板《纂圖集註文公家禮》十卷》一文，今據此。

⁵¹ 源信充《柳菴隨筆》、近藤正齋《右文故事》附錄卷四均言及足利學校本宋版《纂圖集註文公家禮》一冊（正齋祇稱「唐本」即謂中國刊本）。未知足利學校本至今是否尚存。參照《服部先生古稀紀念論文集》所載拙著〈論《文公家禮》〉一文。

據。然與諸藏書家所錄他本宋元本《家禮》比較，則疑此本為宋板，且為淳祐二年以前之刊本。今欲證之，故先將現存之宋元本《家禮》列舉如次：

(甲一) 宋本《纂圖集注文公家禮》十卷 楊復附注，劉垓孫增注（瞿《目》等）

(甲二) 元本《纂圖集證文公家禮》十卷 楊復附注，劉垓孫增注，劉璋補注（《鄭堂讀書記》）

(甲三) 元本《文公家禮》七卷 楊復附注，劉垓孫增注，劉璋補注。有淳祐二年方大琮後序（瞿《目》）

(乙) 宋本《文公家禮》五卷，附錄一卷（附錄）楊復注。有淳祐五年周復跋（楊《錄》）

此外，又有黃丕烈《百宋一廬書錄》中所錄疑為趙師恕餘杭刊本⁵²《家禮》五卷，附錄一卷，又《宋元書影》⁵³中所收《家禮》一頁，似為元本。然今所需者乃為前記四者。其中甲一、二、三當屬同一系統。故《鄭堂讀書記》推定（甲二）為元人增入劉璋補注者，瞿《目》謂（甲三）為就（甲一）而改移分卷者。至若（乙），據淳祐五年周復跋云：

右文公門人三山楊復所附註於逐條之下者，可謂有功於《家禮》矣。復（周復）別出之，以附于書之後，恐其間斷文公本書也。

則（乙）乃就楊復之附注本，去其注，別為附錄一卷。又，（甲三）附有淳祐壬寅（二年）甫田方大琮〈跋〉，則（乙）刊行時間蓋當在（甲三）之後。方大琮跋文內容，瞿《目》未錄，亦不見方氏《鐵菴集》（靜嘉堂文庫藏明版），今不可得而知。要之，前記四者之中（甲一）為最古刻本，當在淳祐二年之前。

然則（甲一）是否楊復之原書？則查慎行嘗云：

刻板卷首楊氏附注，後又有復軒劉垓孫增注，楊稱門人，而劉稱後學，則此本已非楊氏原書。

是謂其非為楊復手訂本。其理由或有未盡當處，然據《文獻通考》所引楊復〈家禮

⁵² 《百宋一廬書錄》著錄本，卷一至卷三出補抄。黃丕烈云：「閱補抄之序云：『趙君師恕宰餘杭也，乃取是書錄諸木以廣其傳。』是今所存者當是餘杭刻本。」而不言其「序」為何人所作。然據宋本《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靜嘉堂藏）卷二十或正誼堂本《勉齋集》卷六所收〈書晦菴先生家禮〉，則其「序」正為黃榦所作，且文中有「嘉定丙子」之年號。此乃《家禮》刻本中所知年代最古者。參照前揭拙著〈論《文公家禮》〉正文並注。又，據《黃文肅公文集·附集》，知趙師恕為黃榦之門人。

⁵³ 《宋元書影》所收本屬本文所論「甲」系統。又，《宋元書影》未著其編者姓名，然柳詒徵《益山書影序》謂「澄江繆師踵為《宋元書影》」。

跋〉云「若此者悉附於逐條下云云」，自述附注之體裁，而竟無一語言及劉垓孫之增注。則此本非楊復之原書，殆無疑矣⁵⁴。楊復之歿年史傳未載，據楊復《續·祭禮》卷首所載鄭逢辰上表文推算，當在嘉熙元年。若謂此本為淳祐二年以前之刻本，且已非楊復原書，則其刊行時間或可推定為理宗嘉熙年間(1237-1240)或淳祐初年。

以上乃就此本刻版之年代，做一推想若此。然此本之可貴，固在其內容。此本為載錄楊復附注之最早版本，收錄多幅圖式、圖注之《家禮》刻本，亦以此本為最早，與其餘諸本之間頗多差異，而後世竟不見其覆刻本。明邱濬、清王懋竑等論《家禮》，亦未嘗參考此本。予別有一文討論《家禮》之成立與影響，其中嘗論《家禮》版本之源流，進而述及此本之特色，茲不煩重言。唯此本與明以後刻本之異同，簡要言之，則（一）此本頗可補訂俗本之錯簡脫落、訛字俗字；（二）《家禮》注中最古之楊復、劉垓孫注，就此本始得見其全；（三）圖式之內容頗異於俗本。當知此本雖為零本，亦堪為解決《家禮》相關諸問題之寶貴資料。

《家禮圖》非朱子所作，此為明邱濬以來之定論。唯邱濬未見此本，竟疑《圖》或為楊復所作。今案此本當即後世刻本《家禮圖》之淵源，而此本已非楊復之原書，如上所述。於是，鄙意推測以為《家禮圖》乃書肆據楊復《儀禮圖》等補湊之物，當與宋元坊刻所謂「纂圖本」之圖等同視之。今本欲就此詳述，然慮及篇幅，或待他日再論。唯舉圖版第三之第五圖與第六圖，以示此本與後世刻本相校差異何等巨大。餘不及敘，乃就此擱筆。其異同之重要意義，已略述之於《服部先生古稀紀念論文集》中之小文。讀者若能參照此圖，以閱彼文，則幸甚。

六、結 語

以上，以宋本《儀禮經傳通解》並《續》為中心，就八種善本，或加以說明，或詳為考覈，略作一書誌學之介紹。《附釋音周禮註疏》以下五種，因現時另存若干類本，且較之日本所傳類本，不足以特為珍重，故論述最簡略。《禮記釋文》以

⁵⁴ 《文獻通考》等著錄楊復之著作，有「《家禮雜說》四卷，附注二卷」（《宋元學案》、《考亭朱氏文獻全譜》等作「《家禮雜說》附注二卷」）。據其云「附注二卷」，亦可推知本書非楊復之原書矣。

下三書，則於日本未見其他傳本（但或有零本存世，亦如前述），且內容上亦無疑彌可珍貴，自當給予較高評價。有關每一種書之結論，已具上文，此不重複。唯臨近小文結尾，猶有一事可言者：欲使此等善本之研究無所遺漏，並闡明其學術價值，必須綜合書誌學以及經學、史學、校勘學、文字學、音韻學等諸方面之研究方可。然此等又非一人於短暫時日之內匆忙所就。是故，本稿則著力於版式體裁之介紹、刻者刻工姓名及舊藏印記之調查、原刻補刻之年代研究等最基本之調查研究，至於文本異同問題，則僅言其中有無重要異同，未及提示細勘結果。又該書版本之源流系統得失等書誌學考察，即或有部分論及者，亦非系統之論述。此等皆今後之重大課題矣。

又，本研究所所藏經部禮類善本，亦不止此數種。若鈐有向山黃邨藏印之慶長活字本《禮記注》、鈐明末著名「會稽鈕氏世覺樓圖籍」印記之明徐氏刊本《儀禮注》等。此等則容俟他日另作一題再作介紹。

附 記

- （一）前記八種善本之中，《禮經會元》、《禮記注疏》、《文公家禮卷第四（二冊）》三書乃長澤規矩也為本所訪得。
- （二）《服部先生古稀紀念論文集》所載拙稿〈論文公家禮〉與本文中〈文公家禮零本〉部分，討論角度不同，內容自然不同，但仍有少許內容重複。讀者合觀二文則幸甚。

補 記

本稿既已排版，始得北平圖書館之文津閣《四庫全書》本《儀禮經傳通解》並《續》，與《家禮》之照相。就照相觀之，《儀禮經傳通解續》之《祭禮》部分乃黃榦之《祭禮》，而非楊復之《祭禮》。是知《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所云「其後楊復重修《祭禮》，鄭逢辰進之於朝，今自卷十六至卷二十九，皆復所重修」者，全非其實，是出《提要》撰者之誤解。

《四庫提要》著錄「《家禮》五卷，附錄一卷」，與《四庫簡明目錄》著錄「《家禮》八卷」不合。今據照相，知文津閣本為五卷本，正如《提要》所云，且有淳祐五年周復跋。

拍攝以上照相，承蒙楊維新先生之介紹，又煩勞勝又學士。特記於此，謹致謝忱。

譯者說明

原文後附圖版六幀，其目如下：

第一圖：《禮書》（卷第七十首頁）

第二圖：《禮記釋文》（第七十八頁）

第三圖：《儀禮經傳通解》（卷第一首頁）

第四圖：《文公家禮》（卷第三首頁）

第五圖：《文公家禮》（卷第四第十六頁，「本宗五服圖」）

第六圖：《文公家禮》（卷第四第十八頁，「妻為夫黨服圖」、「外族母黨妻黨服圖」）

今此諸書均可在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網站自由閱覽全部書影，中國國家圖書館網站也提供該書影數據庫的瀏覽服務，故圖版從略，記網址如下：

<http://shanben.ioc.u-tokyo.ac.jp/>

<http://www.nlc.gov.cn/service/gj.htm>

本論文的翻譯發表，已經徵得作者阿部吉雄先生後人的認可。謹此致謝。